

水利部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规划教材

中央财政支持专业特色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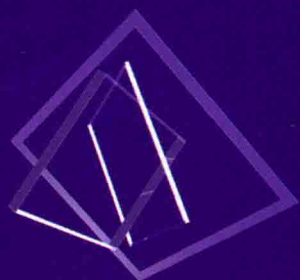
水利水电工程 招标与投标

主编 赵喜云 李小牛

主审 郝竹林



黄河水利出版社



SHUILI SHUIDIAN GONGCHENG ZHAOBIAO YU TOUBIAO

组稿编辑 王路平
责任编辑 庞瑞艳
封面设计 谢 萍
责任校对 兰文峡
责任监制 常红昕

ISBN 978-7-5509-0868-0



9 787550 908680 >

定价：30.00元

水利部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规划教材
中央财政支持专业特色教材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与投标

主编 赵喜云 李小牛
主审 郝竹林

黄河水利出版社
· 郑 州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水利部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规划教材、中央财政支持专业——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教材,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与投标课程标准,结合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实践编写完成的。全书共分4个项目、2个示例和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招标与投标入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投标,水利水电工程开标、评标及定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示例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投标示例等内容。

本书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等专业的通用教材,也可作为从事水利工程施工一线技术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与投标/赵喜云,李小牛主编.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2014.8

水利部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规划教材

ISBN 978-7-5509-0868-0

I. ①水… II. ①赵…②李… III. ①水利水电工程 -
招标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②水利水电工程 - 投标 - 高等职
业教育 - 教材 IV. ①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0478 号

组稿编辑:王路平 电话:0371-66022212 E-mail:hhslwlp@163.com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14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lcbs@126.com

承印单位:河南地质彩色印刷厂

开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13.5

字数:330千字

印数:1—2 000

版次:2014年8月第1版

印次: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30.00元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水利部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重点建设专业及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全国水利水电高职教研会指导下,用中央财政安排的“支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项目经费组织编写的教材。

本套教材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主线,以工作任务为载体,融“教、学、练、做”为一体,适合开展项目化教学,体现实用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的特色,是一套紧密联系生产实际的高职高专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实行招标与投标制度,是在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较早开展的。200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招标投标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随着招标投标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对从业人员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对招标投标人才的迫切需要,许多高职院校在水利类专业中开设了这门课程。本教材就是为了满足教学的客观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在吸取有关教材精华的基础上,充实了新思想、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同时不过分苛求学科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性,以期突出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的特色。

本书主要介绍了常见的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相关的一些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与投标示例等有关知识。全书共分4个项目、2个示例和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招标与投标入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投标,水利水电工程开标、评标及定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示例及投标示例等内容。

本书由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承担编写工作,编写人员及编写分工如下:前言,项目1任务2、任务3,项目2任务2、任务3,附录由赵喜云编写;项目1任务1、任务4,项目2任务1、任务4,示例1由白继中编写;项目3由山西省水利厅李小牛编写;项目4、示例2由秦娜编写。本书由赵喜云、李小牛担任主编,赵喜云负责全书统稿;由太原理工大学郝竹林担任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郝竹林教授的热情帮助,并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借鉴了国内外水利水电建设招标投标的先进经验,引用了多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相关的内容,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书中还参考并引用了有关院校编写的教材和生产科研单位的技术文献资料,除部分列出外,其余未能一一注明,特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14 年 5 月



目 录

前 言

项目 1 招标与投标入门	(1)
任务 1 招标与投标常识	(1)
任务 2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8)
任务 3 招标代理机构	(18)
任务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24)
项目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	(27)
任务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活动	(27)
任务 2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31)
任务 3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43)
任务 4 标底及其编制	(67)
项目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投标	(79)
任务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投标活动	(79)
任务 2 标前施工组织设计	(83)
任务 3 投标报价	(90)
任务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编制	(97)
项目 4 水利水电工程开标、评标及定标	(111)
任务 开标、评标及定标	(111)
示例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19)
示例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41)
附 录	(16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68)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74)
附录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184)
附录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186)
附录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192)
附录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2)
参考文献	(210)



项目1 招标与投标入门

任务1 招标与投标常识

1 请你思考

- (1) 什么是招标? 什么是投标?
- (2) 招标投标的活动原则有哪些?
- (3) 什么是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 (4) 招标投标有什么基本特性?

2 请你参考

2.1 招标投标的起源和发展

招标投标活动可以追溯到早期的商品经济时期,当时个别买主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在开展某项购买业务时,有时会有意识地邀请多个卖主与他接触,从而选出供货价格与质量比较理想的成交对象,这可以说是一种早期的招标活动。比较规范的招标活动首次出现于较大规模的投资项目或大宗物品的购买活动中。一方面是由于只有较大规模的投资商或买主才愿意采用招标这种比普通交易更为规范而严密的方式;另一方面是由于只有在那些较大规模的投资项目或大宗货品交易中,才会使招标方感到采用招标方式能节省成本和建设费用。19世纪上半叶属于自由资本主义的上升时期,机器大规模生产的应用从生产方式上为买方经济创造了供给条件,同时,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发展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发达程度。这一时期成为现代成熟而独立的招标方式正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起点。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招标影响力不断扩大,先是西方发达国家,接着是世界银行在货物采购、工程承包中大量推行招标方式。近几十年来,发展中国家也日益重视和采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招标作为一种成熟而高级的交易方式,其重要性和优越性在国内、国际经济活动中日益成为各国和各种国际经济组织所广泛认可,进而在相当多的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中得到立法推行。

据史料记载,我国最早采用招商比价(招标投标)方式承包工程的是1902年张之洞创办的湖北制革厂,五家营造商参加开价比价,结果张同升以1 270.1两白银的开价中标,并签订了以质量保证、施工工期、付款办法为主要内容的承包合同。此后,1918年汉阳铁厂的两项扩建工程曾在汉口《新闻报》刊登广告,公开招标。1929年,当时的武汉市采办委员会曾公布招标规则,规定公有建筑或一次采购物料大于3 000元以上者,均须通



过招标决定承办厂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揭开了我国招标发展历史的新篇章。1979年,我国土木建筑企业最先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以投标方式在中东、亚洲、非洲和港澳地区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取得了国际工程投标的经验与信誉。国务院在1980年10月颁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规定指出“对一些适宜于承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可以试行招标、投标的办法”。世界银行在1980年提供给我国的第一笔贷款,即第一个大学发展项目时,便以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在我国(委托)开展其项目采购与建设活动。自此之后,招标活动在我国境内得到了重视,并获得了广泛的应用与推广。国内建筑业招标于1981年首先在深圳试行,进而推广至全国各地。国内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于1983年首先在武汉试行,继而在上海等地广泛推广。1985年,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并在主要城市建立招标机构,招标投标工作正式纳入政府职能。从那时起,招标投标方式就迅速在各个行业发展起来。200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正式施行,招标投标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2 招标投标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发展历程

我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最早实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始于1982年7月开始的云南省鲁布革水电站引水系统工程。该工程是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按照世界银行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原水电部委托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采用了国际公开招标办法,日本的大成公司中标。中标合同价比标底价低了43%,实际工期比合同规定工期提前了122天。至此,揭开了中国水电工程招标竞争的序幕。“鲁布革冲击波”对我国水电系统的投标竞争、合同管理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当时水利行业提出的招标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邀请议标,而采用邀请招标和邀请议标的较多,国家和行业还没有颁布完善的法律和法规文件。

随着我国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发展,水利部颁布了一系列相关的规章和管理办法,为我国水利工程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

2.3 招标投标的含义

招标投标是一种国际惯例,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应用技术、经济的方法和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的作用,有组织开展的一种择优成交的方式。这种方式是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行为中,招标人通过事先公布的采购要求,吸引众多的投标人按照同等条件进行平等竞争,按照规定程序并组织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专家对众多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从中择优选定项目的中标人的行为过程。其实质是以较低的价格获得最优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从采购交易过程来看,它必然包括招标和投标两个最基本的环节,前者是招标人以一定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或一定数量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后者是投标人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没有招标就不会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没有投标,采购人的招标就不能得到响应,也就没有开标、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及履行等。在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招标采购法律规则中,尽管大都只称招标(如国际竞争性招标、国内竞争性招标、选择性招标、限制性招标等),但无不对投标作出相应的规定和约束。因此,招标与投标是一对相互对应的范畴,无论是叫招标投标还是叫招标,都是内涵和外延一致的概念。



2.4 基本特性

2.4.1 组织性

招标投标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有计划的商业交易活动。它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时间,按照规定的规则、办法和程序进行,有着高度的组织性。

2.4.2 公开性

- (1) 招标活动的信息公开。
- (2) 开标的程序公开。
- (3) 评标的标准和程序公开。
- (4) 中标的结果公开。

2.4.3 公平性和公正性

- (1) 对待各方投标者一视同仁,招标方不得有任何歧视某一个投标者的行为。
- (2) 严格的保密原则和科学的评标办法,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性。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 (4) 招标的组织性与公开性则是招标过程中公平、公正竞争的又一重要保证。

2.4.4 一次性

招标与投标的交易行为,不同于一般的商品交换,也不同于公开询价与谈判交易。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没有讨价还价的权利是招标投标的又一个显著特征。投标人参加投标,只能应邀进行一次性秘密报价,是“一口价”。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不得撤回或进行实质性条款的修改。

2.4.5 规范性

按照目前通用做法,招标投标程序已相对成熟与规范,不论是工程施工招标,还是有关货物或服务采购招标,都要按照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这一相对规范和成熟的程序进行。

2.5 招标投标的活动原则

《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中规定:本指南的原则是充分竞争,程序公开,机会均等,公平一律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标准将合同授予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不论是《招标投标法》还是国际惯例,都要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三公”(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三公”和诚实信用原则是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2.5.1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实行招标信息、招标程序公开,即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公开开标、公开中标结果,使每一个投标人知悉招标的一切条件和要求,获得同等的信息。

2.5.1.1 招标信息公开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应当按照原国家计委4号令《招标公告发布暂行规定》的要求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号)在

《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发布。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应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的、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5.1.2 开标公开

开标时间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全权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人员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也可以委托公证机关对开标情况公证,并存档备查。

2.5.1.3 评标标准公开

评标标准和办法应当在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的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招标投标法》明确要求,招标文件中应载明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1.4 中标结果公开

中标人经评标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和未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未中标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有权提出异议,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5.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要求给予所有投标人平等的机会,使其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歧视任何一方。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购买者;所有投标人都有权参加开标会;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都应当在开标时当众拆封、宣读。

2.5.3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要求评标时按事先公布的评标标准来对待所有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从中推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5.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中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招标投标双方当事人应当以诚实信用的态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不得有欺骗、



背信的行为。为此,招标人不得规避招标;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采取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订立合同后,合同双方都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中标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私自转包或分包;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招标方式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在国外已有许多年的历史,也产生了许多招标方式。对招标方式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如按竞争的程度分类,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按竞争的范围分类,有国内竞争性招标和国际竞争性招标;按招标的阶段分类,有一阶段招标和两阶段招标。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国内工程招标应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2.6.1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又称无限竞争性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招标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应当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中大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家重点项目、中央项目、地方重点项目同时还应当在《中国水利报》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正式媒介发布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10日。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公告的真实性负责。招标公告不得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公开招标方式为承包商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机遇,同时使招标人有一定的选择余地,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和保证工程质量。但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时,投标人多且良莠不齐,不但招标工作量大,所需时间较长,而且容易被不负责任的单位抢标。因此,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时对投标人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就特别重要。

法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范围是: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制地位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2.6.2 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又称有限竞争性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投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邀请招标的招标工作量小,且目标集中;被邀请的投标人的中标概率较高;但竞争性差,招标人的择优的余地较小,有可能找不到合适的承包商。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批准后可采用邀请招标: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涉及专利权保护的项目;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的项目;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项目;应急度汛项目;其他特殊项目。

在我国工程实践中曾经采用过一种招标方式,被称为“议标”,实质上为谈判性采购,是采购人和被采购人之间通过一对一谈判而最终达到采购目的的一种采购方式,不具有公开性和竞争性,因而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所称的招标方式。

2.7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组织形式是指招标人是自行组织招标还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规定,当招标人具备以下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1)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 (2)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
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 (3)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4)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5)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6)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招标人申请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时,应当报送以下书面材料:

- (1)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 (2)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 (3)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 (4)拟使用的评标专家库情况;
- (5)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 (6)其他材料。

当招标人不具备上述条件时,应当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2.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程序

2.8.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条件

为建立和维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秩序,招标人必须在正式招标前做好必要的准备,满足招标条件。招标项目按照规定应具备两个基本条件:项目审批手续已履行,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也必须落实,因为建设资金是最终完成工程项目的物质保证。

对于不同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又有更为具体的条件。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勘察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勘察项目已确定,勘察所需资金已落实,必需的勘察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2)监理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初步设计已经批准,监理所需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3)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初步设计已批准;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安排;监理单位已确定;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4)重要设备、材料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初步设计已批准,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

指标已基本确定,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

2.8.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一般程序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一般程序主要指招标投标工作在时间和空间上应该遵循的先后顺序,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投标程序如图 1-1 所示。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投标程序可参照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投标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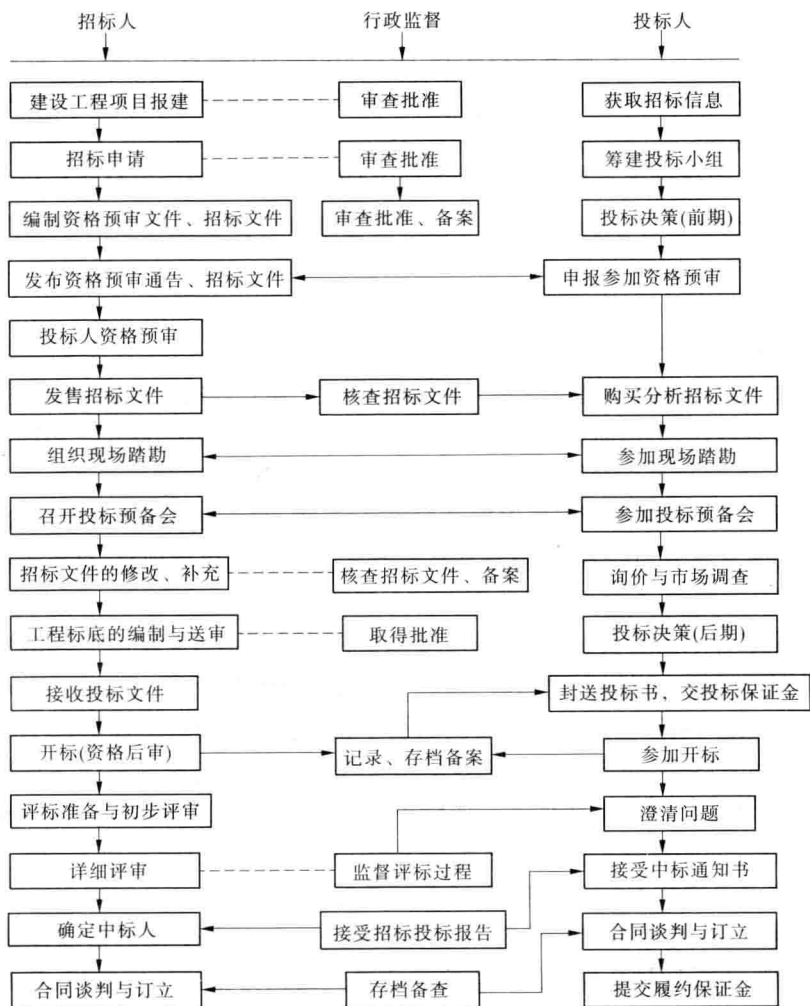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投标程序

3 请你探索

- (1) 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实行招标投标有什么好处?
- (2) 请调研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存在的问题。

(3) 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4) 作为招标人,如何确定是自行组织招标还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任务 2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1 请你思考

(1) 改革开放以来,工程建设领域出台了哪些重要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2) 为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水利部颁布制定了哪些重要的规章、条例和实施办法?

(3)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进行了哪些具体细化?

2 请你参考

2.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概述

我国招标投标制度是伴随着改革开放而逐步建立并完善的。全国人大、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地方政府等,在不同阶段对不同行业在招标投标领域颁布、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本部分重点介绍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内容。

1980 年国务院在《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暂行规定》中首次提出,为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争,对一些适宜承包的生产经营项目和建设项目,可以试行招标投标的办法。

1984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倡导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1991 年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明确提出加强发包管理和承包管理,其中发包管理主要是指工程报建制度与招标制度。在整顿建筑市场的同时,建设部还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起制定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管理办法,以指导工程合同的管理。

1992 年建设部颁布了《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94 年建设部、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再次发出《全面深化建筑市场体制改革的意见》,强调了建筑市场管理环境的治理。文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行招标投标,强化市场竞争机制。此后,各地也纷纷制定了各自的实施细则,使我国的工程招投标制度趋于完善。

1999 年我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面临重大转折。首先是 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由于招标投标是合同订立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因此该法对招标投标制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次是 1999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两部法律基本上是针对建设工程发包活动而言的,其中大量采用了国际惯例和通用做法,带来了招标体制的巨大变革。

2000 年 5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的规模标准规



定》，2000年7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又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001年7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其中有三个重大突破：一是关于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标准，二是关于中标人的确定条件，三是关于最低价中标。在这里第一次明确了最低价中标的原则，这与国际惯例是接轨的，这一评标定标原则必然给我国现行的定额管理带来冲击。在这一时期，建设部也连续颁布了第79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3年1月1日施行）、第107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日施行）等，对招投标活动及其承发包中的计价工作做出进一步的规范。

200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颁布了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200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颁布了《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007年建设部颁布了第154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

200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

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颁布了第61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以第20号令颁布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分总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电子投标，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9章66条，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是中国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的纲领性文件，它将成为我国招标投标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是中央惩防体系规划、工程专项治理，以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明确要求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提高采购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利用技术手段解决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串通投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

水利工程多为国家投资，水利工程建设关系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强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维护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水利部颁布制定了一系列规章、条例和实施办法。2001年10月颁布了第14号令《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2年制定了《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通知》；2005年制定了《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

定》;2009 年下发《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出台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2012 年制定的《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重要举措,进一步规范了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深入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保障了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实施。

2.2 《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1 月 1 日施行《招标投标法》以来,对于推进招标采购制度的实施,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反腐败制度建设,节约公共采购资金,保证采购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2.1 《招标投标法》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

2.2.1.1 地域范围

《招标投标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即《招标投标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进行的各类招标投标活动,这是《招标投标法》的空间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我国全部领域范围,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并不包括实行“一国两制”的香港、澳门地区。

2.2.1.2 主体范围

《招标投标法》的适用主体范围很广泛,只要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无论是哪类主体,都要执行《招标投标法》。具体包括两类主体:第一类是国内各类主体,既包括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及其所属机构等国家机关,也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同时还包括允许个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公民个人;第二类是在我国境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外国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等。

2.2.1.3 例外情形

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2.2 基本原则

《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2.3 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和标准

2.2.3.1 必须招标项目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①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